深发[2017]16号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深圳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 市委各部委办, 市直各单位, 市各人民团体, 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 市属各企业:

现将《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积极实施重点领域健康行动计划,着力转变卫生与健康发展方式,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打造健康深圳,开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新局,全面提升市民健康素质,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先行区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 2030 年,连续实施 3 个"健康深圳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健康中国的"深圳样板"。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涵盖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比较完善的促进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地区)水平。

- ——市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人均 预期寿命达到 81.7 岁,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 别控制在 9.5/10 万和 4%以下。
- ——健康行为得到全面普及。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450 万人。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有效预防和减少影响健康的主要疾病的发生。
- ——健康环境更为优美宜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以上,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率先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城市。
- ——健康服务更为优质高效。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建设卫生强市工作目标,建成以居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 ——健康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多层次的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1%左右。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不断完善。
- ——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基地,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总规模达到5000亿元。
- ——健康治理更趋完善有效。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规体系进 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行动

- (一)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1. 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
- (1)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健康教育内容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覆盖全市的健康素养和行为监测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设置健康生活体验馆等健康教育设施,向市民宣传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2)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打造"全民健康教育月"活动品牌。以"健康素养 66 条"为主要内容,制作一批健康教育公益广告片。平均每月在深圳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片不少于 100 次。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全市建成健康社区、健康单位超过 150 个,健康家庭超过 1000 户。(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爱卫办、市总工会,各区)
- (3) 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将学生健康教育作为提高市民健康素养的基础性工作,中小学应保障每学期健康教育课程不少于6学时。强化全市大、中学生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开展防治艾滋病警示教育。加强校园性教育,减少大、中学生不安全性行为。(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各区)
 - 2.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 (4)深入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到2020年,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膳食脂肪提供能量占总能量比例控制在30%以内,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积极响应和落实世界卫生组织口腔保健"8020计划"(80岁的老年人至少保有20颗功能牙),开展全民爱牙活动。(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5)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开展食品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市民膳食指南。加强孕妇、儿童、老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和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营养健康管理,重点解决部分人群微量元素缺乏、盐糖脂摄入过多等问题。(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区)
 - 3. 加强控烟限酒戒毒工作
- (6)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监督执法。积极参与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全球大使 50 城倡议,实施"创建无烟城市"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实现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加强戒烟服务网络建设,提高自愿戒烟率和戒烟成功率。(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7)研究完善预防酒精危害健康对策。以酒楼、酒吧、歌舞厅等为主要场所,完善酒精危害健康警示标识。以大学生和企业员工为主要对象,减少酗酒。推动未成年人限酒立法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8)加强以学校和青少年为重点的毒品预防教育,全市大、中、小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禁毒教育。加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禁毒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与管理。强化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社区康复的有机衔接,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
 - (二)全民健身普及行动
 - 4.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9)完善健身绿道、全民健身中心、健康公园以及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社区服务体育健身站(点)等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公园与健身场所共建共享。到 2020 年,全市新增体育场地面积1240 万平方米。(市文体旅游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城管局,各区)
- (10)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全面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和具备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促进社会体育资源共享。(市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区)
- (11)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业态,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到 2020 年,实现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全覆盖,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0名。(市文体旅游局,各区)

- 5.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 (12)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打造"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活动月""市民长跑日"等活动品牌,推广广场舞、广场健身操等大众化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工间健身制度,打造深圳国际马拉松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到 202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450 万人,每周参加 1 次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740 万。(市文体旅游局、市总工会,各区)
- (13)实施青少年体育促进计划,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到202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率达到92%以上。(市教育局,各区)
- (14)改善老年健身设施条件,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开展。(市文体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
 - 6. 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 (15) 完善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网络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定期公布市民体质测定结果,将相关数据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到 2020 年,《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广东省同期平均水平。(市文体旅游局,各区)
 - (16) 推进全民健身与医疗卫生融合,发布体育健身活动指

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广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症等慢性病运动干预。(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三)公共卫生强化行动。
- 7. 完善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
- (17)发布《深圳市民健康手册》,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将学生健康体检、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达到 120 元以上。完善基本公共卫生购买服务和绩效评价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各区)
- (18)推进公共卫生检验检测、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重大疾病防治与干预等公共卫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传染病救治、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围产期保健、出生缺陷干预、中毒控制、肿瘤防治、慢性病防治、脑卒中、心血管疾病防治、心理危机干预等10个区域性疾病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建设。(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
- (19)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深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20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
 - (20)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机制,探索"以事定

费"。健全公共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制定和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促进医疗机构从疾病治疗组织向健康促进组织转变。(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8.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
- (21)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防、治、管一体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推动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癌症等重点疾病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规范化诊疗和随访、自我管理、危险因素干预,构建全流程的健康管理服务链。推广"互联网+慢性病防控",推动个性化健康干预服务。到 2020年,力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 5%。(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2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计划,健全癌症防治组织管理体系。以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为重点,全面推动肿瘤登记、危险因素防控和规范化诊疗等癌症防治工作。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重点癌症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扩大癌症高危人群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到 2020 年,重点癌症筛查早诊率达到 55%。(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9.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 (23)发布区域性主要传染病(流感、登革热、感染性腹泻、 手足口病)风险指数和主要疫情地图,指导各区加强重点传染病 疫情防控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24)适时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探索将水痘、手足口病、流感、肺炎等传染病疫苗纳入对适龄儿童和老年人的免疫规划或疾

病应急接种计划。(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各区)

- (25)以婴幼儿和孕产妇为重点,实施乙肝综合防治项目, 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以学生、流动人口和高危职业人群 为重点,实施性病综合防治计划,遏制梅毒、淋病发病率上升趋 势。实施结核病分级诊疗与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市卫生计生委、 市医管中心,各区)
- (26) 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登革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黄热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巩固消除疟疾和麻风病成果。(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爱卫办、市医管中心,深圳出入境检验检验局,各区)
- (27) 深入实施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加强对重点人群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做好职业防护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加强对艾滋病患者和病毒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市综治办,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
 - 10. 预防和减少伤害
- (28)健全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发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实施健康危险行为干预项目,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在道路交通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社区管理等方面完善综合防控措施,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各区)
 - (29)按照国家要求,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

度,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儿童玩具和用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教育局,各区)

- 11. 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
- (30)深入贯彻《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加大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到 2020 年,在一类社康中心全面开展心理卫生服务。引导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健康发展。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心理卫生服务机构。(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管中心,各区)
- (31)以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为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活动,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到 2020 年,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关注和及时疏导。(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区)
- (32)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设立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安置场所。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0年,实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医管中心、市综治办、各区)
 - (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
 - 12. 加强儿童和学校卫生

- (33) 完善"教卫联动"机制,落实学校卫生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学生健康监测制度。推进学校卫生室和校医配置标准化,到 2018 年,实现所有学校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卫生室和卫生保健人员。建立学校卫生室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协作机制。(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
- (34)组织实施中小学校课桌椅和照明改善计划。在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学校建设规范,保障学校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黑板和课桌椅的设置,以及直接饮用水、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对于尚未达到标准的,实行有计划地改造,到 2020年,实现全面达标。(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建筑工务署,各区)
- (35)以近视、龋齿、肥胖症以及水痘、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麻疹等为重点,实施学生常见病与传染病防治计划,建立学校重点传染病监督巡查制度,降低校园疫情发生风险。健全学校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教育局、各区)
 - 13. 加强妇幼保健
- (36)建立早期生命健康管理与疾病诊治综合体系,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到 2020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低于 4‰,婴儿死亡率不超过 2.8‰。(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37) 完善妇幼保健系统管理制度,加强优生健康服务工程质量管理,健全从婚检、孕前检查到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38)利用基因检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组建全市妇幼专科医疗联盟,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深入实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开展"三病"母婴传播消除评估。(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39)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市第二儿童医院、第三儿童医院和福田区妇儿医院、宝安中心区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儿科、妇产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产科服务能力,增加妇幼健康服务供给。到 2020年,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数不低于 17 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建筑工务署、市医管中心、各区)

14. 促进健康老龄化

(40)大力发展医养融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医康护养"相结合的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期关怀衔接有序的健康养老服务。到 2020 年,所有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常住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80%。(市

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各区)

- (41)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期常见慢性病和退行性疾病的干预,强化老年心理健康关怀和医务社会工作。探索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和待遇保障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
 - 15. 维护残疾人健康
- (42)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增强市民的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加强对致残疾病及致残因素的监测和防控,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43) 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工作。(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44)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在具备条件的社康中心开展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健康服务档案,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转介、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申请与咨询等服务。实施重点人群康复工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五) 医疗服务提升行动
 - 16.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 (45) 加快实施《深圳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和《深圳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推动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增加卫生服务供给总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到 2020 年,实现每个区至少有一家区域医疗中心、有一家基层医疗集团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46)全面总结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动各区基层医疗集团建设,完善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医疗收费等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以分级诊疗为核心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管中心,各区)
- (47) 优化社康中心规划布局,增加服务网点。鼓励社会力量在大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商业楼宇设置全科医学诊所、社区健康服务站。鼓励在社会零售药店开设诊所,方便市民就医用药。根据社区服务人群的医疗健康需求,精准配置社康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医疗设备等,提高医疗资源效率。到 2020 年,全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增加到 1200 家左右。在业务用房配置、医疗装备配置、药物品种配置、合理用药指导药师配备、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化等方面,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深入推动专家进社区,在全市 700 家以上社康中心设立专家工作室。(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国土委,各区)
- (48)制定和实施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财政补助机制和收费制度,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

推广智慧家庭病床服务。提高家庭医生服务信息化水平,促进健康管理个性化、精准化。(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委,各区)

- 17. 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
- (49)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在全市均衡布局 17 家医疗、教学和科研协调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整合优势资源,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布局建设国家级肿瘤防治基地、国家级器官移植基地。结合深圳优势,引进高端团队,创新体制机制,力争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在深布局。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方式,推动与高校合作举办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到 2020 年,建成 10 家以上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医管中心)
- (50)构建"医研企"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医产学研紧密结合,培养一批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人才。在精准医疗、转化医学、生物医学、互联网+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等六大领域,推动医学科研产业协同创新。(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
- (51)探索建立符合深圳实际、与国际接轨的医疗质量评价与认证制度。完善医疗卫生质量控制中心体系。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资源配置、行业管理、服务规范等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合理控制医生接诊负荷,加强医患沟通,增进医学人文关怀。支持医药卫生企业运用新标准,构建健康服务新业态,向外辐射和输出管理、人才和技术。(市卫生计

生委、市医管中心)

- (六)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
- 18. 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
- (52)推进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以及南山、罗湖、坪山等区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鼓励中医专家到社康中心开办医生工作室或开办专科诊所,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名中医诊疗中心、中医馆。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每个区有1家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院,在700家以上社康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建成20家以上名中医诊疗中心。(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53) 实施中医药"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支持中医名校名院来深创办医学院、附属医院、特色学院和中医药研究机构。引进10个以上高水平中医院士或国医大师团队。(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19. 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 (54)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挖掘中医古典文献资源。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发,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发展。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推进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项目突破。(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
- (55) 研制和推广中医药国际标准,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支持中医药服务机构、企业研发和转化中医临床名方特色方剂,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建设中医药

国际交流基地,加强与港澳以及东南亚地区的中医药界联系。支持中医药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医药产品和服务贸易。(市经贸信息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20.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
- (56)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发展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一体化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市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

- (57) 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和考核要求。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 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
 - (七)健康环境建设行动
 - 21. 打造健康宜居城市
- (58) 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协同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机制。到 2020 年,全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A 级。(市爱卫办,各区)
- (59)将健康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相关公共设施用地,完善规划布局和标准。加快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规划实施,加快打造健康宜居城市。(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建设局,各区)

(60)推进东部湾区(盐田区、大鹏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前海等新城市中心打造以人为本的宜居宜业示范区域。(市发展改革委,盐田区、大鹏新区,市前海管理局)

22. 全面开展环境污染治理

- (61)推进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源头预防。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强化机动车、港口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挥发性有机物源、扬尘源、工业源、居民生活源的综合控制。深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到 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以上。(市人居环境委,各区)
- (62)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提高河流治理成效,推进湾区水环境改善。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到 2017 年,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到 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水务局、市人居环境委,各区)
 - 23. 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 (63)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涵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市卫生计生委、市居环境委、各区)

(64)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推进全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市人居环境委,各区)

(八)食品药品安全行动

- 24.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65) 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检查员职业化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扩大食品监督抽检覆盖面。到 2020 年,食品常规项目检测率达 100%,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到 9 批次/千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66)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食品流通安全监管风险权责清单。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治理及进口食品准入管理。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质量。加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与服务。(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
- (67)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与信用管理信息平台,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信息的实时监控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打造食品安全监管追溯的"深圳标准"。(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区)
 - 25.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 (68)推进药企实施新版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

量监督抽检,到2020年,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不低于99%。(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区)

- (69)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监督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流通环节质量管理规范。鼓励药品企业生产经营小包装中药饮片,鼓励医疗机构采购小包装中药饮片,进一步丰富市民中药饮片使用品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70)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目标,优化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完善公共技术支撑平台,释放企业研发动能,提高药物临床研究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促进仿制药质量疗效提升。推进药学服务,提高药师在岗率,提升药品经营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加强药物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区)
 - (九)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 26. 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
- (71)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紧抓专业市场、城中村、"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能力,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市安全监管局,各区)
- (72) 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对

重点职业病的监督监测和风险评估,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态势。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和监管。(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27.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 (73)加强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安全审核。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加强事故黑点路段和交叉口隐患点治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两客一危"车辆(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到 2020 年,力争实现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6%。(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警局,各区)
- (74)培养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坚持从严执法,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市公安局交警局,各区)
 - 28. 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
- (75) 巩固提升宝安国际机场"国际卫生机场"、盐田港"国际卫生海港"创建成果,推动蛇口西部港区创建"国际卫生海港",实现深圳口岸"全港创卫",建设"健康深圳口岸"。(市口岸办、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6) 持续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完善出入境传染病疫情疫病防控体系、现代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防控体系、国际旅行健康服务体系,建立病媒生物及重大传染病监控机制。完

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加强源头防控和境内外联防 联控。(市口岸办、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7)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风险评估准入管理,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提升国门生物安全防御能力。(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9.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 (78) 完善急性脑梗死、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救治网络,提高抢救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急救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部署配置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施,开展对公众的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普及服务。(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79)完善立体化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区域性应急医学救援中心与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培训基地建设。(市卫生计生委、市医管中心,各区)
 - (十)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 30. 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 (80) 完善由基本医疗保险、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社会医疗救助组成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到 2020 年,全民医保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深圳保监局)
- (81) 完善重特大疾病医保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基本 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

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调整机制。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不超过 21%。(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深圳保监局)

- 31. 优化医保服务管理
- (82)严格落实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推进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付费,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总结推广"总额管理、结余留用"的医保基金管理方式改革经验,支持以分级诊疗为核心的医联体建设。(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 (83)按照国家规定,积极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全面实施医保智能监控,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 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 卫生计生委)
 - 32.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84)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深圳保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
- (85) 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到 2020 年,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深圳保监局,市财政委,各区)

(十一)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33. 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 (86)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放宽市场准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医保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力争到 2020 年,社会力量办医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深入拓展深港澳医疗卫生合作交流,探索深港健康服务、医疗美容跨境试点。(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委、市港澳办、市医管中心,各区)
- (87)支持社会力量在全科医疗、专科医疗、前沿医疗、个性医疗、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创新发展模式。利用我市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产品技术优势,培育一批有特色的智慧健康医疗产业。鼓励医生集团发展。(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
 - 34.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 (88)推动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与管理运营,鼓励经营性体育设施开展公益性开放服务。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鼓励发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市文体旅游局,各区)
- (89)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打造滨海休闲 体育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等具有深圳特色的体育旅游带。 培育帆船帆板、击剑、赛车、极限运动、电竞、航模、定向越野

等时尚休闲体育项目,普及发展社会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大众体育项目。(市文体旅游局,各区)

- 35.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 (90)推进产业创新载体与公共平台建设。发挥深圳在精准医疗、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优势,加快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医学转化平台以及临床实验基地等科研基地和创新载体,推动国家基因库二期、生命科学与健康国家实验室等建设,增强健康产业的科技支撑能力。聚焦产业发展共性需求与薄弱环节,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等布局和建设,重点提升药物(器械)临床试验基地服务水平,全面优化我市生物与生命健康产业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医管中心)
- (91)强化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行业 龙头企业等,围绕生物医药、高端生物医学工程、基因诊断、细 胞治疗、健康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开发具 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提升自主创 新能力。(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卫 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92)加快产业化进程。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高端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融合,不断催生新产品。面向民生需求,加快基因诊断前沿技术市场化和产业化。推动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核心区、盐田基因产业园、大鹏生命科学产业

园等基地建设,为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提供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

- (93)支持医药企业技术创新与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专利到期药物仿制上市。重点推进创新药物研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卫生计生委)
- (94)推进深港大健康产业深度合作。强化深港大健康产业科技联盟平台作用,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机遇,依托深圳及香港产业发展基础,发挥落马洲河套地区独特的地域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健康养老、健康旅游、智慧健康、健康食品等健康产业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信息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港澳办)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强化对健康深圳的战略高度的认识,将此项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项目,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各区要结合实际,出台本区实施方案。
- (二)加强督导考核。市医改办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建立责任分工机制、工作任务台账制度,压实责任。建立督查落实机制,专项督查重点改革任务,将专项督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考核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工作推进不力

的区、部门和个人。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健康中国、健康广东、健康深圳战略部署,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深圳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各部门在健康深圳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市委宣传部给予指导和支持。